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怀兴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4,311,205股,占公司总股本23,589万股的31.5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6,157,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89万股的28.0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3人,代表股份8,153,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89万股的3.45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618,599	541,105	6,151,5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9	0.73	8.28

议案2、《关于出售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74,699	554,505	6,182,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	0.75	8.32

议案2中子议案(2)《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74,699	559,705	6,176,8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	0.75	8.31

议案2中子议案(3)《作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74,699	554,505	6,182,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	0.75	8.32

议案2中子议案(4)《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74,699	554,505	6,182,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	0.75	8.32

议案2中子议案(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74,699	554,505	6,182,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	0.75	8.32

议案2中子议案(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74,699	554,505	6,182,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	0.75	8.32

议案3、《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83,599	549,605	6,178,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5	0.74	8.31

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76,899	541,105	6,193,2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4	0.73	8.33

议案5、《关于签署《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87,599	549,605	6,174,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5	0.74	8.31

议案6、《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83,599	549,605	6,178,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5	0.74	8.31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87,599	551,334	6,172,272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5	0.74	8.31

议案9、《关于建设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一期、二期各49MW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67,591,099	541,105	6,179,0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6	0.73	8.32

(二)未获通过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8、《关于公司拟放弃向参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1,057,887	7,128,928	21,229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9	86.85	0.26

议案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	1,467,738	541,105	6,199,201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8	6.59	75.53

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3月16日、4月2日、4月23日、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传宁律师、宗爱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银川分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怀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1年3月16日、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管理部。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顾宇哲

电话:0951-2051879,2051906

传真:09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1)第067号

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第五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1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怀兴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15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根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53,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311,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参会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7,618,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反对票541,105股;弃权票6,151,5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出售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下事项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7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反对票554,505股;弃权票6,182,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7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反对票559,705股;弃权票6,176,8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3)作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7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反对票554,505股;弃权票6,182,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4)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7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反对票554,505股;弃权票6,182,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7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反对票554,505股;弃权票6,182,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7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反对票554,505股;弃权票6,182,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83,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反对票549,605股;弃权票6,178,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76,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反对票541,105股;弃权票6,193,2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签署《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87,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反对票549,605股;弃权票6,174,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83,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反对票549,605股;弃权票6,178,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87,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反对票551,334股;弃权票6,172,272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拟放弃向参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因此,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57,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反对票7,128,928股;弃权票21,229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9、《关于建设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一期、二期各49MW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7,591,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反对票541,105股;弃权票6,179,0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因此,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7,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反对票541,105股;弃权票6,199,201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王传宁
宗爱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俞雄先生、潘振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为工作原因,俞雄先生和潘振云先生于2011年6月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俞雄先生和潘振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已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原9名董事,由于俞雄先生和潘振云先生于2011年6月7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因此目前董事会实际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存周先生和陈文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刘存周先生和陈文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刘存周先生和陈文浩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068号银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刘存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文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陆伟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参加人员:

1. 截至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2. 已作参会登记而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和信函方式登记

凡符合参会登记条件的股东,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并附上登记凭证,以便确认参会。

2.登记凭证:

(1)个人股东:股东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如委托,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股东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2日。

4. 登记方式:请前往愚园路858号办理现场登记手续;也可将登记凭证邮寄或传真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公司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愚园路858号 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浦冬婵、刘多

邮编:200050

注:如邮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参会登记传真:62510787

咨询电话:62510990

6. 现场登记的交通方式:939、20、地铁二号线

(四)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存周先生简历

男,194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哈药集团副总经理兼哈尔滨制药总厂厂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长(外部)。

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外部)。

2、陈文浩先生简历

男,1953年出生,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外部)。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陆伟根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陆伟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8日

附件:

陆伟根先生简历

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制剂部主任、支部书记、研究员,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主任、研究员。

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科技研发部主任、研究员。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小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为工作原因,王小坚先生于2011年6月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小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刘延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故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不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888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3.2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33.28万元。

2、章程第十八条原为:

公司发起人为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邵学良、马艳红、焦会芬、李发明。公司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5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发行上市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4.65%(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史万福	2237.44	2237.44	28.36%	货币	2007.12.25
马红菊	1884.16	1884.16	23.89%	货币	2007.12.25
曲洪普	588.80	588.80	7.47%	货币	2007.12.25
邵学良	588.80	588.80	7.47%	货币	2007.12.25
马艳红	353.28	353.28	4.48%	货币	2007.12.25
焦会芬	117.76	117.76	1.49%	货币	2007.12.25
李发明	117.76	117.76	1.49%	货币	2007.12.25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	2000.00	25.35%	货币	2011.2.23
总计	7888.00	7888.00	100.00%	/	/

现修改为: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本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史万福	2931.0464	2931.0464	28.36%	货币	2011.5.9
马红菊	2468.2496	2468.2496	23.89%	货币	2011.5.9
曲洪普	771.328	771.328	7.47%	货币	2011.5.9
邵学良	771.328	771.328	7.47%	货币	2011.5.9
马艳红	462.7968	462.7968	4.48%	货币	2011.5.9
焦会芬	154.2656	154.2656	1.49%	货币	2011.5.9
李发明	154.2656	154.2656	1.49%	货币	2011.5.9
社会公众股东	2620.00	2620.00	25.35%	货币	2011.5.9
总计	10333.28	10333.28	100.00%	/	/

3、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7888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33.28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五款内容为:

股东咨询电话0379-67512688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现修改为:

股东咨询电话0379-67512588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2)、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内容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修改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内容为:

股东咨询电话:0379-67512688

电子邮箱:hntddlzqb@163.com

现修改为:

股东咨询电话:0379-67512588

电子邮箱:hntddlzqb@163.com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社会责任制度》。

《社会责任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1-01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该通知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门口支行的4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6月7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31,966,183股的12.65%。

此外,四川恒康原质押给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1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也于2011年5月24日解除质押。该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31,966,183股的4.22%。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累计质押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1,966,183股的30.79%。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士兰微 证券代码:600460 公告编号:临2011-02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5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了网上路